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年度股東會通函第15頁關於「6. 建議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之特別決議段落出現無意文書錯誤，該決議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度股東會通函關於上述特別決議之相關段落應更正為如下(更正部分已加下劃線)：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綜合信貸額度，用於為各個項目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項目資金貸款、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打包貸款、擔保函、保理及其他貸款融資業務。具體的信貸授信將根據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銀行批准的實際信貸額度而釐定。上述信貸額度可在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提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

同時，為滿足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融資的需要，本公司同意在上述年度授信額度內(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為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發生的貸款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具體擔保內容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除上述者外，年度股東會通函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年度股東會通函之補充，並應與年度股東會通函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可祥博士、張蕾娣女士及劉弘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